

南山区司法局 2022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度，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省、市、区关于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紧紧围绕全区司法行政工作，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一是严格落实信息公开责任。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专人负责，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、规范化运行。二是严格落实信息筛选机制，遵守保密性相关规定，对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不予公开的信息进行仔细分类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。三是严格抓好信息公开质效。做好普法公众号日常维护，确保公众号正常使用，信息发布严格落实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切实抓好对错误表述的自查自纠，确保信息公开的准确性、及时性、有效性。

2022 年，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年运行正常，全年通过区政府网站发布我局机构职能、计划总结、服务事项、司法动态、法律服务、普法依法治理、政策解读等内容。在“鹤岗市南山普法”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55 条，全年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，未发生涉及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、诉讼和申诉案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度 办理 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
(六)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，但还存在公开范围有待进一步拓展、公开形式有待进一步丰富等问题，一是信息公开内容多上级工作安排部署，贴近民生、服务群众的政策信息公开力度不够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单一。

针对这些问题，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进。

(一) 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坚持“公开是原则，不公开是例外”的原则，不断丰富政府信息服务渠道，加大主动公开力度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和公众期盼，全力抓好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的落实。

(二) 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与司法行政业务高质量发展有机结合起来，继续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业务学习与培训，

把握信息公开的特点和规律，提高全局干部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，增强信息公开实效，保障信息公开工作快速、高效、便民。

（三）按照国家、省、市、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要求，统筹协调、突出重点，在司法所设立政务公开栏进行公示，按照实用、直观、易于理解的要求，政务公开栏安置在醒目位置，便于来访群众人查阅。二是公示办公电话，方便随时解答群众政策疑问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主动公开情况说明：我局有关社区矫正、刑释解教人员、安置帮教部分信息涉及个人隐私，部分信息属于涉密范围，依法不予以公开。